#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郑港告 [2025] 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规定,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宗地一拟征收范围为新郑市孟庄镇冢刘村,四至范围:东至长安路、西至凌烟街、南至太湖路、北至通航路。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宗地二拟征收范围为新郑市八千乡小李庄村,四至范围:东至八千三街、西至雍州路、南至港南三路、北至港南二路。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宗地三拟征收范围为新郑市八千乡路庄村,四至范围:东至雍州路、北至国道 343。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1. 3905 公顷, 其中农用地 8. 0090 公顷(耕地 7. 6218 公顷), 建设用地 3. 3815 公顷。

### 三、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工矿项目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三)项、第(五)项征收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

-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78万元/公顷。
- (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执行,93.93万元/公顷。
- (三)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工作的通知》(郑港〔2021〕67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保安置:将社保费用足额预存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保专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精神,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三)用工安置。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部门对部分被征地农民进行岗前技能培训,组织推介,当地企业优先录用该部分被征地农民,保障合理就业。

##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土地所在乡镇(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25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371-58551627)